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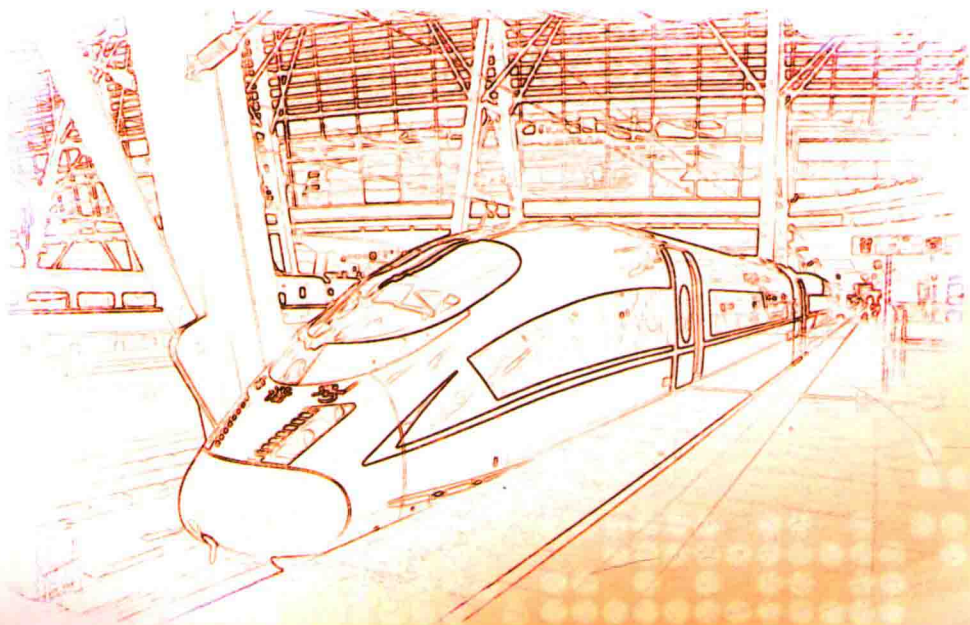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七分册·上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政府监管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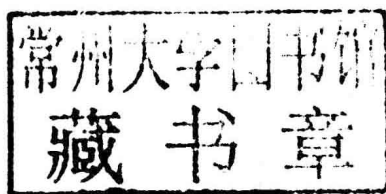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Chengshi Guidao Jiaotong Yunying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政府监管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监管篇)》分册,主要内容包括:监管职责、监管规程、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政府监管篇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 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660-5

I. ①城… II. ①深… III. ①城市铁路—交通运输管
理—政府监督—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U239.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8745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监管篇)

著 作 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刘永芬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8.25

字 数:145 千

版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660-5

定 价:3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娄和儒 徐忠平
王 玉 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委 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洵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七分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徐忠平 王 玉 国
执 行 主 编：黄煌辉 刘 洵
执行副主编：龚 翔 胡春雷
执 笔：袁迎胜 李正刚 袁庆华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高敏' (Gao Min) in a cursive script.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监管职责	4
第一节 组织架构	4
第二节 监管职责	5
第二章 监管规程	6
第一节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
第二节 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6
第三节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7
第四节 企业安全证明报告及安全评估	10
第五节 日常安全动态监控	14
第六节 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16
第七节 应急预案与演练	17
第八节 事故报告与调查	17
第九节 安全标准化考评	19
第三章 考核与评价	22
第一节 考核目的与依据	22
第二节 考核原则	22
第三节 考核组织	22
第四节 考核方式	22
第五节 考核内容	23
第六节 考核等次	24
第七节 结果运用	24
第四章 责任追究	26
第一节 失职渎职追究	26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26

附件	27
附件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划分一览表	27
附件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29
附件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	32
附件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工作报告模板	40
附件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部门、班组安全管理检查表	46
附件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运营安全检查表	47
附件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部门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	49
附件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登记表(月报表)	50
附件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月度工作计划表(月份)	51
附件 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登记册	52
附件 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运营安全证明报告模板	53
附件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信息登记汇总表	73
附件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快报表	74
附件 1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操作指令	75
附件 15 深圳市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操作指令手册(轨道交通部分)	90
附件 16 深圳市台风暴雨交通保障应急操作指令手册(轨道交通部分)	105
附件 17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领导班子)	114
附件 18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第一责任人)	116
附件 19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直接责任人)	116
附件 20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追究一览表	117
附件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目录	119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构建层级清晰、职责明确、责任链接、闭环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监管、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分类监管：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 5 大类，以及对应的人、车（船、设备）、路（含设施）等进行分类监管。

（二）分级监管：厘清监管部门及岗位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监管，即主要负责人（局长）、分管负责人（副局长）、具体责任人（业务科长），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委成立安全生产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安委会），成员由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等组成，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职责。

委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设在委安全监督和绿色交通处（以下简称安全处），承担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等委安委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各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并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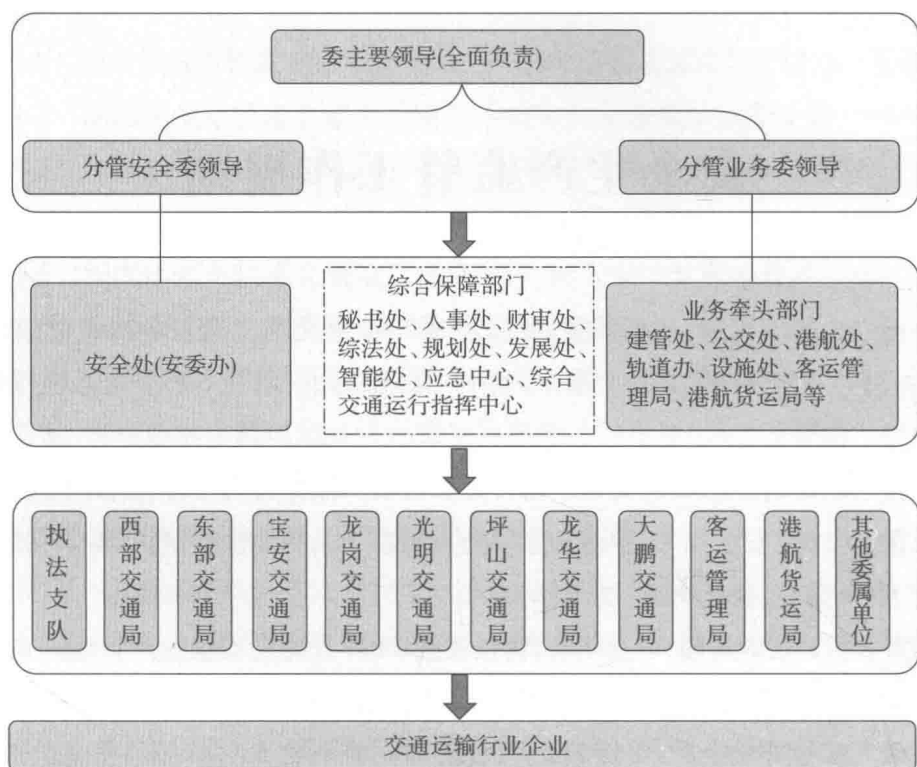


图 0-1 市交通运输委安全生产监管三级责任组织架构图

注:轨道办、设施处、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既是业务牵头部门,又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一层级:委领导。委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的委领导直接负责,分管业务的委领导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处、建管处、公交处、港航处、轨道办、设施处、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等各业务牵头部门;委秘书处、人事处、财审处、综法处、规划处、发展处、智能处、应急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等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保障部门。

安全处(安委办)负责统筹组织,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全面监督;委各业务牵头部门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委秘书处、人事处、财审处、综法处、规划处、发展处、智能处、应急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从综合事务、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规划发展、智能支撑、应急救援等方面,对各业务牵头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职能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执法支队、轨道办、设施处、各交通局、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质监站等单位,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九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赋予市交通运输委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边界,详见《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安全管理工作

职责规定的通知》(深交[2014]71号)。

第十条 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具体监管内容如下:

- (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二)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三)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 (四)安全动态监控。
- (五)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 (六)应急预案与演练。
- (七)事故报告与调查。
- (八)安全标准化考评。
-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章 监管职责

第一节 组织架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一)委领导(第一层级):委领导班子,详见表 1-1。

委领导(第一层级)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 运输委	领导班子	第一责任人	主任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的委领导	
3			轨道业务第一责任人	市轨道办主任	
			轨道业务具体责任人	市轨道办副主任	

(二)委机关处(第二层级):安全处、公交处,详见表 1-2。

委机关处(第二层级)组织架构表 表 1-2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 运输委	安全处	第一责任人	处长	委安全 监督部门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副处长	
3			具体责任人	安全生产监管主办人员	
4		公交处	第一责任人	处长	委业务 牵头部门
5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副处长	
6			具体责任人	分管业务主办人员	

(三)委属单位(第三层级):轨道办综合处,详见表 1-3。

委属单位(第三层级)组织架构表 表 1-3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岗位	职 位	管辖区域
1	轨道办	综合处	第一责任人	分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处长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副处长	
3			具体责任人	分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科长	

第二节 监 管 职 责

一、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负责轨道交通运营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并承担监管责任。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结果不得突破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

(二)贯彻执行轨道交通运营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三)制订本单位(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定期向市交通运输委下设的安委办报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和事故统计等相关信息。

(四)制订轨道交通运营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规程,并监督落实;制订并与所管辖领域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五)组织轨道交通运营领域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与培训教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并统计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六)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轨道交通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落实交通运输委安全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形成会议纪要。

(七)负责协调本单位(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的投入,并落实到位。

(八)按照管理权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九)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二、轨道交通行业政府监管各层级职责

详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划分一览表》(附件1)。

第二章 监管规程

第一节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签订对象

各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二、责任分工

(一)安全处: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工作的总体部署,并监督检查签订情况。

(二)市轨道办:负责制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存档备案。

三、工作流程

(一)安全处发文,统一部署当年度全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市轨道办负责制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格式及主要内容见附件2)。

(三)市轨道办按期完成与各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结束后,向安全处通报签订完成情况。

(四)安全处汇总全行业签订情况,报委领导。

第二节 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一、组织单位

市轨道办。

二、参会人员

市各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具体参会人员视情况定)。

三、会议周期

每季度召开一次。

四、会议地点

市轨道办或运营企业。

五、会议内容

- (一)运营企业汇报本季度运营安全、服务工作情况及上次会议布置工作落实情况。
- (二)研究本季度运营安全生产当中存在的问题。
- (三)宣贯上级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等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 (四)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五)研究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六、工作要求

- (一)市轨道办负责形成会议纪要或通报。
- (二)各运营企业根据安全工作要求或会议部署,按企业内部制度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节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季度检查

(一)责任分工。

1. 市轨道办制订季度检查工作计划,并牵头开展检查工作。
2. 各运营企业安排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参加检查组开展交叉检查。

(二)检查主要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结合市轨道交通运营行业的具体特点,检查分企业自查和政府检查两部分。

1. 企业自查。企业自查内容详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附件3),主要包括:安全目标、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安全责任体系、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装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队伍建设、作业管理、危险源辨识与风

险控制、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考核与持续改进等 16 个方面,共 132 个小项。由企业对照评分表,逐项进行自查,以核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

企业自查完成后,应向市轨道办提交本季度安全服务工作报告,格式内容详见附件 4。

2. 政府检查。根据季度工作重点,可选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附件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部门、班组安全管理检查表》(附件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运营安全检查表》(附件 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部门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附件 7)等,按照相关内容进行检查。

通过查阅、询问相关工作制度、规程、操作指引、操作记录、维修记录、培训记录、危险源登记册、会议记录,现场观察作业情况等形式,对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必要时,听取运营企业专业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了解相关安全问题的解决措施。

(三)工作要求。

1. 检查周期:每季度检查各运营企业一次。
2. 检查人员:由市轨道办牵头,各运营企业派员参加。
3. 检查台账:形成季度安全检查通知、检查表、情况通报。有关检查文件记录一并存档备查。
4. 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通知运营企业研究整改。二是按“三级”责任制度,定责任人(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防范预案,跟踪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并组织复查验收。

二、专项行动

(一)责任分工。

1. 安全处:负责统筹市交通运输安全委专项行动和督察。
2. 市轨道办:负责市轨道交通行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制订专项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并通报(汇报)检查情况。
3. 各运营企业具体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督促各专业部门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并组织复查验收;按时向轨道办报送信息。

(二)主要专项行动内容。

每年根据市交通运输委等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段开展类似下列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检查活动: